

桃園市 111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 (含身心障礙國民)學力鑑定考試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	複 查 科 目				
	國 文	英 文	數 學	社 會	自然與 生活科技 (自然學科)
姓 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(1) 複查成績請敘明【複查科目】，並簽名蓋章。
- (2) 繳交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43 元及書面收件人地址、姓名）並書明收件人姓名、住址及郵遞區號。